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直销柜台业务规则

目录

第一章 特别提示	2
第二章 业务须知	2
第三章 账户类业务	6
第四章 交易类业务	18
第五章 特殊类业务	23

第一章 特别提示

第一条 本规则只适用于在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基金）业务。

第二条 本规则仅对直销柜台业务、相关规定作出解释与说明，旨在为投资者提供规范的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流程指引，便于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直销业务，不作为本公司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情况选择与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第三条 本公司负责对本规则进行最终解释，并有权进行修改。

第四条 如本规则与注册登记机构、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特殊规定规则不符，以注册登记机构规则为准。

第二章 业务须知

第五条 直销柜台开放时间

认购期间	9:30-11:30 13:00-17:00
日常交易时间	9:30-11:30 13:00-15:00

第六条 投资者投资本公司基金，须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

基金账户是基金管理公司识别投资者的标识，是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载投资者持有本公司基金份额余额和基金份额变动的账户，基金账户的开立必须由个人投资者本人、监护人或其代理人或机构授权经办人办理并实行实名制。一个投资者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只能申请开立一个基金账户。投资者须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其承担责任。

第七条 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基金相关业务，须开立本公司交易账户。基金交易账户是公司记录投资者通过公司买卖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第八条 机构/产品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与交易账户时须预留印鉴，凭借该印鉴及其他相关资料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基金业务。个人投资者预留印鉴为个人签名，机构/产品投资者预留印鉴为有效单位印章。同时，须预留有效银行账户，该账户作为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分红等资金划拨的结算账户。

第九条 机构/产品投资者必须对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业务的业务经办人进行合法有效的授权并提供合法有效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本规则规定所需的其他资料。被授权人在本公司办理的授权范围内的各项业务引起的法律后果由其授权的机构/产品投资者承担。

第十条 投资者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后，需及时通知本公司，并填写相关表单进行相应账户信息变更，避免由此带来的交易失

败风险。

第十一条 个人投资者可以授权代理人在本公司直销柜台代为办理业务。代理人代为办理业务时必须出具有公证处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本人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留存本人及代理人分别签名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及本规则规定所需的其他资料。未成年开户需提供监护人相关证件信息。

第十二条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申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并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合约或其他障碍。

第十三条 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基金须在规定交易时间内提交申请。认购须在申请当日 17:00 之前办理，确认资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17:00。申购、赎回等交易须在申请当日 15:00 之前提交交易申请单。对于申购申请，若投资者资金在交易截止时间（申请当日 15:00）之前尚未到账，则还需提供资金划拨凭证，资金划拨凭证作为资金已经在 15:00 点前从银行划出的证明材料（非投资者公司内部划款指令），确认申购资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17:00。投资者欲撤销认购须在申请当日 17:00 之前办理，撤销申购、赎回等交易须在申请当日 15:00 之前办理。

第十四条 本公司直销柜台对各类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直销柜台确实收到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一般地，注册登记机构于 T+1 日确认 T 日申请，T+2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申请确认情况，基金法律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直销柜台交易金额起点严格按照最新招募说明书及最新公告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执行。

第十六条 直销柜台交易费率标准严格按照最新招募说明书及最新公告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执行。

第十七条 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应事先将认购/申购款项划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结算专户。请选择以下直销中心结算专户中账号进行汇款。汇款时，请一定要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方便公司查收款项是否到账。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开户银行支付系统行号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	0200004129027314285	102100000415

第十八条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索取或者通过网站下载各业务申请表、授权委托书、印鉴卡等相关表格或协议。在办理各类业务申请前，请先阅读本业务规则和表单内业务指南等文件。

第十九条 本公司开户交易方式支持现场、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现场开户需携带材料原件并留存复印件，非现场方式开户可提供复印件。投资者须按照本规则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相关内容要求将所填写表格资料的原件及其他资料的复印件于十日内寄送至本公司直销柜台（收件信息如下）。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国英园 9 号楼
邮编	100035

直销柜台电话	010-59363103
传真	010-59363298
公司网站	www.cdbsfund.com
公司邮箱	services@cdbsfund.com

第三章 账户类业务

第二十条 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

(一) 所需资料

个人投资者	<p>1. 个人投资者需提供以下材料:</p> <p>1) 填写合格并留有申请人签名的《基金账户开销户业务申请表(个人)》;</p> <p>2) 出示本人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留存复印件(如为身份证,需正反两面复印);</p> <p>3) 出示用于基金交易的个人同名银行账户(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储蓄卡)原件,并留存复印件;</p> <p>4) 填写合格留有申请人签名的《投资人权益须知》;</p> <p>5) 填写合格且留有申请人签名的《风险调查问卷(个人)》;</p> <p>6) 填写合格且留有申请人签名的《普通投</p>
-------	---

	<p>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个人)》;专业投资者则填写《专业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个人)》;</p> <p>7) 仔细阅读《基金风险等级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对照表》《基金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评价划分标准》;</p> <p>8) 若开通非现场交易,填写合格留有申请人签名的《非现场交易协议书》一式二份。</p> <p>9) 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专业投资者标准,则可直接认定为专业投资者。</p> <p>10) 非居民开户还需填写《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p>
机构/产品投资者	<p>1) 填写合格并加盖单位公章和经办人签名/章的《基金账户开销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客户提供产品管理人信息;</p> <p>2) 填写合格并加盖单位公章和经办人签名/章的《机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非产品)》,若以产品开户则填写《机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产品)》;</p> <p>3)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社会统</p>

	<p>一信用代码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仅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发证机关印章）。产品客户提供产品管理人上述信息。对于由托管人办理账户类业务的产品还需提供托管人信息；</p> <p>4) 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p> <p>5) 受益所有人判断需按照法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填写合格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签名/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非法定代表人签名/章的，须提供从法定代表人授权起到签名/章人的逐级授权书；</p> <p>7) 提供用于基金交易的指定银行账户。银行账户为基本户的提供《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非基本户则提供《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原件及复印件（或其他由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账户证明材</p>
--	---

	<p>料)；</p> <p>8) 填写合格并加盖公章和经办人签名/章的《预留印鉴卡》；</p> <p>9) 填写合格并加盖公章和经办人签名/章的《非现场交易协议书》一式二份；</p> <p>10) 证券公司、商业银行、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管理的理财产品开户还需提供对应监管部门对该产品的批文或备案文件；</p> <p>11) 加盖公章和经办人签名/章的《投资人权益须知》；</p> <p>12) 填写合格并加盖公章和经办人签名/章的《风险调查问卷（机构）》。</p> <p>13) 填写合格且加盖公章和经办人签名/章的《普通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机构）》。专业投资者则填写《专业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机构）》；</p> <p>14) 仔细阅读《基金风险等级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对照表》、《基金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评价划分标准》；</p> <p>15) 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专业投资者标准，则可直接认定为专业投资者。</p>
--	---

(二) 注意事项:

1.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可以开立本公司直销柜台的交易账户，并可同时办理认购或申购申请，在该投资者的开户申请确认失败时，其认购或申购申请将被同时拒绝。

2. 凡进行本公司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必须拥有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只能申请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为每位投资者开立唯一基金账户，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3.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开户方式可选择传真、电子邮件交易或者现场办理。

4. 投资者身份证件有效期过期后，本公司将通知客户更换开户资料中的身份证件。投资者应及时更换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对于身份证件有效期处于过期状态，没有合理理由且超过 90 天仍未更换新的身份证件的投资者，本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要求，终止办理投资者的相关交易申请，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投资者在办理现场开户时，本公司将会对开户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6.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

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基金业协会等行业协会（以下统称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2)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 (3)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4)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定为专业投资者：
 - a)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 b)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 c)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 (5)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认定为专业投资者：
 - a) 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 b)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1)项规定的专

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上述第(1)项所述专业投资者，应提供营业执照、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机构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信息、经办人身份信息等资料。

第(2)(3)项所述专业投资者，应提供产品成立、备案证明文件及该产品管理人的机构信息、资格证书等资料。

第(4)(5)项所述专业投资者，应要求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7. 受益所有人判断标准如下：

(1) 投资者为公司：对公司实施最终控制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25%（含，下同）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还包括其他可以对公司的决策、经营、管理形成有效控制或者实际影响的任何形式。

a) 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

b) 不满足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或者本公司对满足前述标准的自然人是否为受益所有人存疑的，将通过人事、财务等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者间接决定董事会多数成员的任免；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的制定或者执行；决定公司的财务预算、人事任免、投融资、担保、兼并重组；长期实际支配使

用公司重大资产或者巨额资金等。

- c) 如果不存在通过人事、财务等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的，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判定为受益所有人。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将高级管理人员判定为受益所有人存疑的，应当考虑将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对公司形成有效控制或者实际影响的其他自然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
- (2) 投资者为合伙企业：拥有超过 25% 合伙权益的自然人是判定合伙企业受益所有人的基本方法。不存在拥有超过 25% 合伙权益的自然人的，可以参照公司受益所有人标准判定合伙企业的受益所有人。采取上述措施仍无法判定合伙企业受益所有人的，将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者合伙事务执行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
- (3) 投资者为信托：将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最终享有信托权益的自然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包括但不限于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为非自然人的，义务机构应当逐层深入，追溯到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最终享有信托权益的自然人，并将其判定为受益所有人。设立信托时或者信托存续期间，受益人为符合一定条件的不特定自然人的，可以在受益人确定后，再将受益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
- (4) 投资者为基金：拥有超过 25% 权益份额的自然人是判定

基金受益所有人的基本方法。不存在拥有超过 25% 权益份额的自然人的，将基金经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基金的自然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基金尚未完成募集，暂时无法确定权益份额的，暂时将基金经理或者直接操作管理基金的自然人判定为受益所有人；基金完成募集后，及时按照规定标准判定受益所有人。

- (5) 投资者为其他：对规定情形之外的其他类型的机构、组织，参照公司受益所有人的判定标准执行；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涉及理财产品、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未单独列举的情形的，参照基金受益所有人判定标准执行；无法参照执行的，将其主要负责人、主要管理人或者主要发起人等判定为受益所有人。

第二十一条 注销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

(一) 所需资料：

个人投资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写合格并留有申请人签名的《基金账户开销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机构/产品投资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写合格并加盖预留印鉴和经办人签名/章的《基金账户开销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2.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

(二) 注意事项:

1. 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销户时，必须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提出申请，同时提供本公司直销柜台注销账户所需的本条第（一）款相关资料。

2. 只有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了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可以申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注销其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

3. 基金账户销户、交易账户销户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基金账户内无基金份额（包括冻结份额）；

(2) 无未确认的业务申请；

(3) 无未兑现的基金权益以及该账户未被冻结等。

4. 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销户后，该基金账号停止使用，不再分配给其他投资者；投资者基金账户销户后又重新开立基金账户时，将分配给该投资者一个新的基金账户。

第二十二条 基金账户信息变更

(一) 所需资料:

个人投资者	<p>1. 填写合格且留有申请人签名的《基金账户变更业务申请表（个人）》；</p> <p>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p> <p>3. 变更指定银行账户，需要提供新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原件以及复印件，银行出具的换卡证明材料；</p>
-------	---

	<p>4. 变更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需要提供发证机关出具的身份证件变更证明。</p>
<p>机构/产品投资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写合格并加盖预留印鉴和经办人签名/章的《基金账户变更业务申请表(机构)》; 2. 变更账户重要信息(机构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需要提供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新的有效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正本或副本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仅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同时提供齐备的公安机关/注册登记机关等相关机构的变更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变更法定代表人还需提供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变更经办人,需重新提供新经办人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新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 变更指定银行账户信息(户名、账号),需要提供新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其他由银行开具的账户证明材料; 5. 变更预留印鉴,需提供新启用的《预留印鉴

	卡》。
--	-----

(二) 注意事项:

1.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避免投资者遭受损失,投资者应该在重要信息变更后,及时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账户信息资料变更申请。投资者信息资料的变更经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成功后生效。

2. 基金账户信息变更包括基本信息变更(地址、电话、邮箱等)、重要信息变更(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银行账户信息变更、机构/产品经办人变更、机构/产品法定代表人变更。

3. 基金账户状态是“基金账户冻结”或“销户”时,不允许办理基金账户资料变更业务。

第二十三条 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之间相互转化

(一) 所需资料:

个人投资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通投资者转换为专业投资者,填写合格且留有申请人签名的《个人投资者转化表(普通转专业)》及相关证明材料; 2. 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填写合格且留有申请人签名的《个人投资者转化表(专业转普通)》; 3.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机构/产品投资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通投资者转换为专业投资者,填写合格且留有申请人预留印鉴和经办人签名/章

	<p>的《机构投资者转化表(普通转专业)》及相关证明材料;</p> <p>2. 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 填写合格且留有申请人预留印鉴和经办人签名/章的《机构投资者转化表(专业转普通)》。</p>
--	--

(二) 注意事项: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普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 申请转换时需提供下列条件的证明材料, 但我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同意其转化:

1.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 且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除专业投资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 且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 1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第四章 交易类业务

第二十四条 认购、申购

(一) 所需资料:

个人投资者	1. 填写合格且留有申请人签名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如果购买的基金风险等级高于申请人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主动要求购买的情况下还需填写《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个人）》。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除外； 3.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4.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资金在交易时间内到账则无需提供）。
机构/产品投资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写合格并加盖预留印鉴和经办人签名/章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 2. 如果购买的基金风险等级高于申请人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主动要求购买的情况下还需填写《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机构）》。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除外； 3.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资金划付凭证回单联的原件及复印件（资金在交易时间内到账则无需提供）。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 注意事项:

1. 认购/申购基金采用“金额认购、全额预缴”的方式。
2. 基金的认购价格为基金份额面值，金额包括认购费和净认购金额。

具体计算方法详见各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相关法律

文件。

3. 基金申购价格采用“未知价”法，以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交易。

具体计算方法详见各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4. 投资者购买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时应严格按照适当性匹配原则执行，禁止向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投资者销售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第二十五条 赎回

（一）所需资料：

个人投资者	1. 填写合格且留有申请人签名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机构/产品投资者	1. 填写合格并加盖预留印鉴和经办人签名/章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 2.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注意事项：

1. 基金赎回采用“份额赎回，未知价法”的原则进行，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计算赎回金额。

具体计算方法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相关法律文件。

2. 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须对如果出现巨额赎回时的处理方式进行选择，即选择“延期赎回”还是“取消赎回”。

3. T+1 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投资者 T 日基金赎回申请，投资者可以在 T+2 日查询确认结果，赎回资金将在不超过 T+7 个工作日内，由本公司划回其开户时指定的银行账户，基金法律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具体确认事项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第二十六条 转换

(一) 所需资料:

个人投资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写合格且留有申请人签名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 2. 如果转入的基金风险等级超过申请人的风险承受能力，需要填写《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个人）》； 3.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机构 / 产品投资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写合格并加盖预留印鉴和经办人签名 / 章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 2. 如果转入的基金风险等级超过申请人的风险承受能力，需要填写《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机构）》； 3.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 注意事项:

1. 投资者转出基金的份额数量不得超过申请日该账户的基金份额可用余额。投资者基金转出须符合本公司对转出份额下限

的有关要求。

2. 转出和转入基金须均开通了转换功能。

第二十七条 撤单

(一) 所需资料:

个人投资者	1. 填写合格且留有申请人签名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机构/产品投资者	1. 填写合格并加盖预留印鉴和经办人签名/章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 2.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 注意事项:

1. 当前交易日 15:00（认购期为 17:00）以前可对当前交易日的交易申请进行撤单。

2. 当前交易日 15:00（认购期为 17:00）以后的提交的针对 15:00（认购期为 17:00）以前交易的撤单申请属于无效申请，不予受理。

第二十八条 设置分红方式

(一) 所需资料

个人投资者	1. 填写合格且留有申请人签名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

机构/产品投资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写合格并且加盖预留印鉴章和经办人签名/章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 2.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

(二) 注意事项:

1、认/申购基金可同时选择该只基金的最新分红方式。如不单独设置该只基金的分红方式,则采用该只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可以单独设置每只基金的分红方式;

2、投资者在直销柜台的某只基金的分红方式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欲变更基金分红方式的,须最迟于权益登记日及之前提交分红方式申请,基金每次分红将以权益登记日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被冻结的基金账户和基金份额产生的红利再投资也予以冻结,现金红利自动转成基金份额予以冻结。

第五章 特殊类业务

第二十九条 转托管

(一) 所需资料:

个人投资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写合格且留有申请人签名的《基金特殊业务申请表（个人）》； 2. 本人有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机构/产品投资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写合格并加盖预留印鉴和经办人签名/章的《基金特殊业务申请表（机构）》；

	2.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

(二) 注意事项

1. 投资者将基金份额从代销机构转入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时，须事先在直销柜台开立基金交易账户，需符合直销柜台有关交易最低金额的规定。

2. 投资者办理转托管申请时可以是该交易账户所有基金的全部份额转托管，也可以是一只基金部分基金份额转托管。

3. 投资者将基金份额从本公司直销柜台转出到代销机构时，须事先在代销机构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直销柜台在受理投资者转托管（转出）申请之后，并在转入手续办理完成之前，其转托管的基金份额处于挂存状态，直销柜台不受理投资者对该部分基金份额提交的转托管转入、冻结和非交易过户以外的其他业务申请。

4. 注册登记机构 T+1 日确认投资者的 T 日转托管转入申请，投资者可于 T+2 日查询到申请确认结果并可以提交已转入份额的相关业务申请。

第三十条 份额或账户冻结/解冻

(一) 所需资料:

个人投资者	1. 填写合格并且留有申请人签名的《基金特殊业务申请表（个人）》；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机构/产品投资者	1. 填写合格并且加盖预留印鉴章和经办人签名/章的《基金特殊业务申请表

	<p>(机构)》；</p> <p>2.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p>
国家有权机关提出的冻结申请及执行依据	<p>1. 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的执行人员的有效工作证件原件和复印件；</p> <p>2. 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的执行人员出示的单位介绍信；</p> <p>3. 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出具的执行依据。如判决书、申请执行书等。</p>

(二) 注意事项:

1. 基金份额冻结期间不能进行除份额解冻以外的其他交易类申请业务, 冻结份额的红利发放或红利转投按原来投资者选择方式进行后再予以冻结, 待冻结期满, 与冻结的基金份额一并解冻。

2. T+1 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冻结/解冻申请。

3. 注册登记机构对于 T 日同时提交的冻结/解冻和一般交易申请, 将优先处理冻结/解冻申请, 从而拒绝一般交易申请。

4. 基金冻结份额不超过投资者在该直销柜台托管的基金份额。

第三十一条 非交易过户

(一) 所需资料

个人投资者	<p>1. 填写合格且留有申请人签名的《基金特殊业务申请表(个人)》；</p>
-------	---

	<p>2. 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p> <p>3. 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出具的法律文书。如判决书、公证书等；</p>
机构投资者	<p>1. 填写合格并且加盖预留印鉴章和经办人签名/章的《基金特殊业务申请表（机构）》；</p> <p>2. 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p> <p>3. 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出具的法律文书。如判决书、公证书等；</p>

(二) 注意事项:

1. 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投资者因继承、捐赠、司法判决原因的非交易过户业务。

2. 非交易过户的过入方在办理非交易过户之前，没有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须先办理开立基金账户业务。

3.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上述非交易过户申请后，须逐项审核投资者提交的资料，核验非交易过户的出让方是否有足够的基金份额，审验无误后办理过户。

4. 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证书（继承或捐赠）、证明被继承人死亡的有效法律文件原件及复印件（继承）、生效的司法判决书或司法调解书（司法判决）、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的执行人员的执行公务证和复印件（适用于司法判决强制执行）、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

关的执行人员出示的单位介绍信(适用于司法判决强制执行)、协助执行通知书(适用于司法判决强制执行)等。其中捐赠仅限于公益类,其他类型捐赠暂不接受申请。

第三十二条 重置交易密码

(一) 所需资料

个人投资者	1. 填写合格且留有申请人签名的《基金特殊业务申请表(个人)》;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机构/产品投资者	1. 填写合格并且加盖预留印鉴章和经办人签名/章的《基金特殊业务申请表(机构)》; 2.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 注意事项:

该业务仅针对现场及网上交易开户交易方式的投资者。投资者提交重置交易密码申请后,本公司需向投资者核对部分账户或交易信息以便核实身份。若信息核对有误,则不能办理密码重置业务。

以下为直销业务规则中涉及到的业务表格列表，非规则正文：

- 1、 基金账户开销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 2、 投资人权益须知
- 3、 风险调查问卷(个人)
- 4、 普通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个人）
- 5、 专业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个人）
- 6、 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个人）
- 7、 非现场交易协议书
- 8、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9、 基金风险等级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对照表
- 10、 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
- 11、 基金账户变更业务申请表（个人）
- 12、 基金特殊业务申请表(个人)
- 13、 个人投资者转化表(普通转专业)
- 14、 个人投资者转化表(专业转普通)
- 15、 基金开销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 16、 风险调查问卷(机构)
- 17、 普通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机构）
- 18、 专业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机构）
- 19、 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机构）
- 20、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21、 机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产品）

- 22、机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非产品）
- 23、预留印鉴卡
- 24、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机构）
- 25、基金账户变更业务申请表（机构）
- 26、基金特殊业务申请表(机构)
- 27、机构投资者转化表(普通转专业)
- 28、机构投资者转化表(专业转普通)
- 29、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30、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31、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信息表（法人公司）
- 32、投资知识测试问卷